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0195E/2023-02580	分类:	通知公告、行政处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7月24日
标题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土地、矿产部分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自然资规〔2023〕5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7月25日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土地、矿产部分）》的通知

吉自然资规〔2023〕5号

各市（州、长白山管委会）、县（市、九台、双阳、江源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《吉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土地、矿产部分）》已经吉林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第18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实施。2016年《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》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7月24日